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1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签字董事七名,实到签字董事七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一、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拟对第十届董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一届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中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提名林俊波、赵伟卿、黄芳、虞迪锋、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薛安克、蔡家楣、徐晓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关联董事林俊波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0号。

三、以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21-031号。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俊波,女,197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起历任浙江新湖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杭州新湖美丽洲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赵伟卿,男,1959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98年起历任浙江新湖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裁。

黄芳,女,1973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2001年起历任农行杭州市保俶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省农行营业部公司业务部、营业部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新湖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现任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本公司董事。

虞迪锋,男,1971年生,中共党员,博士。2001年起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副行长,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薛安克,男,1957年生,博士。2001年起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校长、校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蔡家楣,男,1946年生,本科。1985年起历任浙江工业大学实 验室主任、副系主任、教务处副处长、信息学院副院长、院长、软件学院院长、浙江省软件行业协会理事长、杭州计算机学会理事长。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东,男,1968年生,博士。2007年起历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2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年6月29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签字监事3名,实到签字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题: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提名金雪军、黄立程两人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两位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何玮为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何玮与以上两位监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3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雪军,男,1958年生,中共党员,博导,教授。1991年起历任浙江大学经济系副系主任、对外经贸学院副院长、经济与金融系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现任浙江大学应用经济研究中心主任、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本公司监事。

黄立程,男,1990年生。曾任上海玛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29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第十届监事会换届并进行第十一届监事会选举。依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何玮为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本次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日

附:职工代表担任监事简历

何玮,女,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职于温州市邮政局人力资源部;2012年起任杭州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21-030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2017年7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7-079)。

2019年7月8日,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24个月的议案》,同意将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24个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9)

截至目前,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华澳·臻智56号-新湖中宝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67,892,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二、延长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审议程序

(一)鉴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经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28日止,授权公司司代表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林俊波女士回避表决。同意将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24个月,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7月28日止,授权公司代表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相关的协议文件。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4]3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及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延长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21-03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9日10 点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9日

至2021年7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 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黄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虞迪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薛安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黄立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7月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21年7月3日的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08	新湖中宝	2021/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号码:0571-87396052)。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1-85171837,0571-87396051

传真:0571-87395052

邮编:310007

联系人:高莉、何雨夕

(四)登记时间:

2021年7月14日9:30—11:3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林俊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赵伟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黄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虞迪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薛安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蔡家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徐晓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金雪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黄立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临037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0元,累积转股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1”尚未进入转股期。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定向可转债尚未转股的金额合计541,350,600元,占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0%。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升权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76号)核准,公司向刘升权、陈剑云、刘景、吴辉、刘仕兵、蒋士林、胡颖、陈秋琳及宿迁太格云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手方”)定向发行共计2,752,861.00股股份、2,564,290张可转换债券作为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太格时代自动化系统设备有限公司69.83%股权的部分交易对价, 并以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284,921,600元。

2020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交易对手方非公开发行2,564,290张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债券简称为 “国泰定01”,债券代码为“110803”,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56,429,000元,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四年。

2020年9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向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2,849,216张可转换债券的证券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债券简称为“国泰定02”,债券代码为“110804”,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4,921,600元,期限为2020年8月31日至2024年8月30日。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6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发行的定向可转债挂牌转让(可转债简称为“国泰定02”,证券代码为“110804”),发行总额为2,849,216张。

(三)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报告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国泰定02”可转债转股期自2021年3月1日开始转股,初始转股价格为8.62元/股。因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完成2020年度权益分派,“国泰定0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52元/股。

“国泰定01”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35元/股,因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2021年6月23日相继完成2019年度、2020年度权益分派,“国泰定01”的转股价格调整为7.21元/股。“国泰定01”可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2”转股期间为2021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0日。自2021年3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国泰定02”累积已转股金额为0元,累积转股数量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0%。

公司定向可转债“国泰定01”尚未进入转股期。

(二)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定向可转债金额合计541,350,600元,占定向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00%。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3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1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8,264,777	0	118,264,7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3,316,800	0	433,316,800
总股本	551,581,577	0	551,581,577

四、其他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99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1-88119816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4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日(星期五)下午14: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日9:15至2021年7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B座82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董凌云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7名, 代表股份568,846,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25名,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12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审议《关于补选安丰收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577,905股,反对154,600股,弃权113,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5%。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63,535,561股,反对154,600股,弃权113,5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波、周童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并出具了《北京大成(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1年6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司9届12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1-4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以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董事安丰收、董事董凌云现场参会,董事张旭、董事杨宁、独立董事张黎明、独立董事王英明、独立董事袁知柱视频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董凌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安丰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1-039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9,175,35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503,7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9287%、0.8266%。

●本次解除质押后,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累计质押股份分别为0股。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339,3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4.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43%。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将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800,000股、7,625,000股解除质押,并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17,8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0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29,175,350股
持股比例	1.928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2、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名称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解质股份	7,625,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0%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1日
持股数量	12,503,722股
持股比例	0.82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83,481,524	45.18%	339,330,000	339,330,000	49.65%	22.43%	0	0	0	0
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175,350	1.9287%	17,800,000	0	0	0	0	0	0	0
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3,722	0.8266%	7,625,000	0	0	0	0	0	0	0
天津顺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52,158	0.4794%	0	0	0	0	0	0	0	0
天津善臻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60,255	0.4271%	0	0	0	0	0	0	0	0
天津通明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8,354	0.3747%	0	0	0	0	0	0	0	0
天津鸿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6,674	0.3720%	0	0	0	0	0	0	0	0
员工持股计划(一期、二期)	2,541,153	0.1680%	0	0	0	0	0	0	0	0
西藏崇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27,722	0.0547%	0	0	0	0	0	0	0	0
吴迺峰	919,080	0.0608%	0	0	0	0	0	0	0	0
总计	754,455,992	49.88%	364,755,000	339,330,000	44.98%	22.43%	0	0	0	0

注:天津和悦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康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鸿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六家合伙企业为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六家发行对象,合计持有公司4.4085%的股份。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21-02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9%。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华易投资被质押股份47,320,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55.8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华易投资、陈阿裕先生和绍兴市越城区华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5,836,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47,320,000股,占其所持总股数的37.6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 2021年6月29日,华易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17,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并办理完成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易投资	是	17,6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8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20.75%	4.54%	补充流动资金

2. 华易投资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3. 华易投资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年7月1日,华易投资将其质押给湖州湖丰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共计6,6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股)	6,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0%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1日
持股数量(股)	84,799,659
持股比例	21.8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7,32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8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华易投资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易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陈阿裕先生及华瀚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投资	84,799,659	21.89%	36,320,000	47,320,000	55.80%	12.21%	0	0	0	0
陈阿裕	4,228,125	1.09%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5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25,835,734	32.48%	36,320,000	47,320,000	37.60%	12.2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华易投资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无			
一年内	28,900,000	34.08%	7.46%	3

华易投资将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银行授信及盘活相关资产来偿还到期股权质押资金。

(2)华易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公告编号:2021-067
债券代码:143285 债券简称:G17风电1
债券代码:143723 债券简称:G18风电1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